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汇总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一

产品质量协议书 由本站会员“freudlee”投稿精心推荐，小编希望对你的学习工作能带来参考借鉴作用。

### 产品质量协议书范本

现如今，用到协议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签订协议可以使事务的结果更加完美化。一起来参考协议是怎么写的吧，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产品质量协议书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为了明确供应商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满足本公司需求，保障本公司生产顺利进行，经供、需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

#### 1. 质量责任：

##### 1.1 供方应承担的责任：

1.1.1 供方应对自己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对供应商的材料质量进行跟踪考核，建立质量档案。

1.1.2 供方应建立完善生产工序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工

序建立质控点，所有质控点供方要有专人负责，每一个质控点有专门的措施和标准，措施和标准能得到有效的实施。

1.1.3 供方应使生产完全受控，若有失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1.1.4 供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完全符合需方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国际、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隐含的质量需求)，超出国际、国家质量要求的，以需方要求为准。

1.1.5 供方提供的环保材料应不含有对地球环境和人体存在显著影响的物质，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rohs指令、eup指令等，针对每种材料签订环保质量保证书，并每年提供权威机构一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的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如sgs)

1.1.6 供方需保障原材料从出厂至需方收料之前的包装、运输质量。

1.1.7 供方原材料在需方生产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或已生产好的产品返工、返修。

1.1.8 因供方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需方产品出厂后发生批次性质量事故(客户索赔、退货等)。

1.1.9 供方原材料问题造成需方产品在用户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 供方交货需遵守以下规定：

2.1 所有供方每批交货时均须有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其材料在需方使用中的性能、功能、装配、使用性、外观等符合要求，交货后有任何因材料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2.2 新产品或供方改模、修模必须要送样合格才能批量生产。

2.3 对于塑料原料、化学有机溶剂等需要提供化学成份分析表，及安全使用说明。

2.4 供方产品必须要标识，标识上要有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数量、需方的料号等。

2.5 供方经需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技术参数、外形尺寸等；如确实需要更改，必须先通知需方，同时须提供样品给需方确认，经需方确认合格后，才能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以上2.1-2.5规定供方违反任何一条，需方品保部有权对供方进行经济处罚最低人民币500元/次。

3. 赔偿的具体要求协商确认如下：

3.1 供方原材料入厂后发生品质异常，供方不能处理而委托需方全检、加工，所需的返工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包括工时费、场地费、管理费、误船费、水电费等)，全检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供方，并由供方及时补足相应数量。

工时费=处理工时×30元/(人.小时)

水电费、场地费每次80元，管理费每次100元。

3.2 供方原材料同种产品入厂后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在需方发生问题，需方品保部有权对供方进行经济处罚人民币至少300元/次，处罚直到问题改善为止。

3.3 供方原材料(压铸件)无法与别的组件通配，只能与部分模号配合，若要让步使用，需方品保部有权处罚供方人民币至少1000元。

3.4 供方原材料入厂后，在生产线上发生品质异常造成需方停线返工、返修时，供方需对需方的返工、返修、停线所造成的损失(含所有材料损失费用)进行赔偿。

3.6 对退回供方的产品，若供方在下次送货时混入，经需方发现，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若同一批次产品混有别的产品，按情节轻重，每次处罚人民币200-xx元不等。

3.7 供方因交货延误造成需方停线，应按每小时500元赔偿我司停线损失。

3.8 需方向供方发出的品质异常单，供方需在3天内有效回复，每超过1天时间按每天50元处罚，直到收到回复为止。

4. 本协议内所赔偿处罚的金额原则上在相应货款中扣除，特殊情况按月在供方货款中扣除。

5. 对本协议有内容变更或增加事项时，可在双方协议下进行。

6. 生效时间为双方签认本协议后送货时开始生效。

7. 争议处理：供方对需方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需方的处理意见。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如供方违反以上任何一点，违约金为15万元。

本协议为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各存一份，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地址： 供方地址：

需方公司名称： 供方公司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产品质量协议书范本】

产品质量协议书如果还不能满足你的要求，请在本站搜索更多其他产品质量协议书范文。

产品质量道歉信范文

产品质量心得体会

产品质量道歉信

产品质量承诺书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深圳市 \_\_\_\_\_ 电子厂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和不断提高，特签订本协议：

一、产品供货交期：

1、产品交期： 淡季交期7天，旺季交期15天

## 二、物料验收规则

1. 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标准或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图纸、样品、出厂检验标准、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符合即视为合格。
3. 包装要求：内包装：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检验员印章、物料编号或批号、生产日期。外包装：箱体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日期、生产厂家和甲方物料编号。
4. 乙方交付时，必须提供该批物料的《出厂检验报告》给甲方。如果检验报告存在欺骗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必须保证不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有发生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开具送货单(必须加盖公司章)，上面必须注明物料的送货日期、订单号码、物料编码，项目名称，物料名称，物料规格，交货数量，颜色，以确保货物的可追踪性，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收货。

## 三、产品检验

1. 甲方可根据甲方的检验程序对乙方的产品进行检验。
2. 检验使用仪器、仪表、设备和夹具应符合国家有关计量标准。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将乙方的有关产品委托给第三方、或去乙方现场检验；对权威部门检验结果，乙方应当接受。

## 四、原材料控制

1.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当甲方要求产品所用的原材料须认定和定点供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主要原材料定点供应厂家清单》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收货或拒绝付款。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原材料实行严格的批次管理制度。严禁使用超保质期原材料，若甲方有周期实验和可靠性试验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定点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按本条第1款执行。

3. 乙方应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进货检查，应建立和保存进货检查的原始记录和供应商档案，如乙方不具备某项材料进货检查条件时，应建立委托检查制度和质量档案。

4. 乙方应对原材料实行先进先出法的批次管理制度，超期物料严禁使用。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针对上述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对不符合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者根据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 五、生产控制

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和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质控点，所有质控点乙方应设专人负责，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认可后，如在生产过程中对材料、关键辅料、生产工艺进行更改，或其它的更改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需要事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整改情况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

## 六、质量控制

1. 乙方应对库存三个月以上的产品按正常程序进行重新检验。凡有超过三个月的产品，未经甲方认可，甲方视为不合格品

处理。

2. 乙方产品到达甲方后，在正常室温贮存条件下，贮存有效期半年，在此期间，产品应保证原有的质量、性能指标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 乙方应保证尽量不发生混料和少料事故，出现少数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补予甲方。

## 七、4m变更控制

1. 乙方经甲方认可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料、技术指标等。若确需进行4m变更时，必须在更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乙方本厂或中立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样品等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供货，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供货合同。

2. 更改生效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 八、质量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样板、《样品承认书》的要求，同时也须符合该产品所适用的行业通用标准的要求。为保证甲乙双方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的统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验手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要求包装产品，包装必须达到防振、防潮、防静电效果，内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包装要求的产品进行拒收。

3. 经甲方检验不合格批退、市场返退等须经乙方返修加工后重新使用的产品，在乙方完成返修加工，重新提交时，须单独组批，并在外包装箱和送货单上注明“返工品”。《出货



检验报告》详细注明原不合格项及返工检验方法。

4. 甲方对乙方的交货进行来料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次时，甲方应出具来料检验报告或同不合格品反馈给乙方。

5. 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批次，甲方应发出质量信息反馈报告或同不合格品给乙方。

6. 甲方对乙方产品在售后发现物料质量异常，甲方应及时将质量信息反馈报告给乙方，必要时提供不良品供乙方分析。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反馈信息后必须立即组织分析和处理，并在24小时内给出一个处理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给出对策处理报告。

8. 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在接收检验时，如果出现不合格品的退货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核实，并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方案及对策报我司，需拉回处理的物料应在1个工作日内拉走，否则，在甲方库存存放时间超过二个工作日，甲方将作报废品处理，不对此批货品进行对帐和付款。

9.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质量状况作综合性质量评价意见。甲、乙双方应有专人负责对质量信息进行处理。

## 九、质量监督

1. 对甲方在生产线上、产品售后发现乙方供应材料有质量问题，并需要进一步确认性质时，将对货质量进行抽样试验，如试验结果证实确实有质量问题，该试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不定期到乙方考察质量保证体系。如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有关的质量控制改进意见，乙方应尽快制定改进措施，

并将实施结果提交甲方确认。

3.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性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批次合格率、合同履约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乙方分为a□b□c三类，低于c类的供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 十、不合格来料处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时，如有不合格品，甲方应保存不合格实物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天之内立即进行核实或提出处理意见，同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乙方应回复相关意见，不回复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甲方并对此视为乙方对问题处理能力不足、技术质量反馈不及时需重新考核乙方。

2. 来料中批量不合格品，原则上整批退回乙方，对于甲方需要使用的特采急用物料，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甲方允许的地点进行特采处理加工，然后提供给甲方进行第二次交验，特采处理原则上应由乙方完成，乙方可委托甲方处理，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收取费用。

3. 对于经甲方入厂检验合格的物料，在正常贮存条件下的有效期内，半年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一、周期实验和可靠性监控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的周期试验及可靠性试验，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报告，逾期不提供报告甲方有权退货或超差接收。

2. 乙方一旦发现送交甲方的产品存在可靠性质量的任何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一起制定补救措施，否

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的环境条件下，质量保证期为1年。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易爆、易燃的危险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报告及贮存方法，防范措施等。

5. 在保质期内，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着火、人身伤亡等)，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赔偿条款

1. 由于乙方的物料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赔偿金额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赔偿的支付方式由甲在货款中扣除或以现金交甲方财务部或以双方协商其他方式。

3. 有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

a□因交验不合格，需要由甲方进行全检筛选或补充加工，乙方承担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甲方出具用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为准。

b□因检验不合格，甲方因紧急情况让步接受的物料，每月不得超过2批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此批物料货款的5~10%作为品质违约金。

3~5倍的罚款。处罚原则为：工人加班费为30元/人/小时、生产线停线费=停线的总工作时间\*单位时间生产全部产品的毛利。(可以双方协商)

e□因产品质量问题从市场上的返品，由乙方负责更换或双方协商解决。

f□本协议有约定的赔偿及处罚可同时执行。

### 十三、交期管理

1. 交期是供应商服务质量中重要的一环，甲乙双方商定的交期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地通知另外一方，如超过一天交货，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或者每推迟一天交货扣减此批货物价款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多不高于10%.

2. 如果因乙方交期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原则上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十四、其他

1. 本协议从双方代表签订日起生效。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协议或重新签订新协议时失效。自协议生效起，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违约方按协议书的规定和要求做出损失赔偿。

2. 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必要补充，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质量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3.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深圳市\_\_\_\_\_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深圳市\_\_\_\_\_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产品质量标语

产品质量答辩状

产品质量保修承诺书

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

采购产品质量承诺书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三

进货单位： \_\_\_\_\_ (简称乙方)

1、甲方应为具有《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法定企业，并提供加盖经章的“一证一照”复印件给乙方。

2、甲方所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应提供所销药品每个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4、甲方所供药品整件包装应具有合格证。

5、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甲方质管机构原印章。

1、乙方提供加盖经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证明本身的法定资格。

2、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期限付款。

1、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有权拒收，并暂时

代管，甲方应积极处理善后工作。在药品有效期内：甲方对其所销药品质量负责，如果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但由于因乙方储藏不当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

2、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违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本协议适用于电话购货、合同购货。

4、本协议有效期3年。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四

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增强企业产品竞争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组织生产，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对其产品有检验需求时应主动与乙方联系，可自行送样或委托乙方抽样，以便完成对甲方产品的检验、鉴定等活动。

2、甲方委托乙方检验的产品应真实、有代表性。成批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要求抽取样品。

3、按协议要求及时缴纳服务费。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样品或对甲方的产品进行委托抽取样品后应及时进行委托检验、鉴定等活动。

2、乙方应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

3、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检察人员的培训委托。

三、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乙方无法检测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送上一级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自愿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五、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限从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日 年月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五

产品质量除了含有实物产品之外，还含有无形产品质量，即服务产品质量。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产品质量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乙方）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及时更新已经过期、变更的资料，并向甲方提供产品样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牌号lg fr500全新阻燃abs)并对产品质量负责，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如产品原材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召回有重大质量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产品，并给予妥善处理。

和费用。

六、质量争议(问题)的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制订的技术标准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的公正和科学性，对检验不合格的剩余样品应保留一周。

作期间均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1、 目的

为确保甲方质量，保证体制有效运行；确保乙方供货质量的稳定，满足甲方用户的最终产品需求，防止不合格品配套的发生，特签定本协议。

## 2、 适应范围

本协议适应提供甲方 产品配套的乙方。

## 3、 双方合同涉及的内容

3.1甲方向乙方下达的合同订单应当准确无误的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交货期限、交货方式、质量保证期限。

3.2甲方如需要对已下达，但尚未执行的合同(订单)内容进行更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代表确认并纠正合同(订单)内容。

3.3甲方向乙方下达的合同订单，应附加工、购买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要求。如甲方不能明确提出的质量技术指标可使用国家标准或由乙方代为提出，双方同意后形成书面记录。

## 4、 质量标准的说明

4.1甲方通过图纸、标准或指定样件等方式，向乙方说明产品的质量标准。

4.2对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有异议时，或者希望变更时，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协商确定。

4.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

产品不得低于%，质量保证期年。

产品不得低于%，质量保证期年。

产品不得低于%，质量保证期年。

产品不得低于%，质量保证期年。

## 5、 质量检查确认

5.1乙方根据双方协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出具乙方每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必要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交乙方产品的《检验基准书□□□qc工程表》及其他此产品质量证明资料给甲方确认。

5.2质量检查供货初期在进行，正常时在进行。

5.3属双方协定或国家强制性检验的项目，甲方或乙方不能完成检验时，必须在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指定的国家试验机构进行，检验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4甲方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随时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配套件进行检查，或是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察。

5.5当乙方的生产场地发生改变或关键工序、设备发生改变时必须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6、 乙方的赔偿责任

b□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影响甲方产品的交货时间；

d□乙方供应产品在甲方地检验的零散不合格品；

j□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批次产品合格率低于4.3项2个百分点；

k□因甲方客户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批次合格率低于上述j条百分点。

## 7、索赔

7.1当乙方产品符合本协议第6项各子项内容时，乙方应按下述第6项各子项相对应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a□是由甲方提供的配套件以外的产品缺陷造成的问题；

b□甲方不与乙方协商，改变配套件结构或变更式样，由此引起的问题；

d□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图纸缺陷引起的问题；

e□由于甲方不适当的使用修理引起的问题；

f□由于甲方保管不周或维护不好造成的问题。

## 8、其他

8.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8.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日期(盖章)： 代表签字/日期(盖章)

甲方(供货单位)：

乙方(购货单位)：

为促进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及快速解决质量问题，甲、乙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质量要求标准：

双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设计图纸要求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封样标准等执行。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标准并结合封样品的质量状态确定。所有产品保证不良率低于万分之三。

## 二、质量保证基本措施：

(一)甲方承诺按照相应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立封样交甲方保存。如合同中无相应标准，以乙方同类产品标准为准。

(二)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三)甲方承诺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质量规范及质量责任相应的考核办法等，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四)甲方承诺向社会和消费者推荐优质满意的产品。

(五)甲方承诺每批产品均按照合同内约定的《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附相关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六)在接到产品质量投诉后，甲方保证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并以热情、积极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七)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及一年(从发货之日起开始算)的产品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超过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甲方会收取相应的材料及维修服务费

用。

### 三、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 (一) 免费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按照操作规范正常使用而出现产品质量异常的。

#### (二) 收费维修范围

- 1、产品内部被私自拆开者，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更替；
- 3、已过保修期或来历不明的产品；
- 4、产品与采购订单记录不符的；
- 5、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
- 6、冲撞锤击，超负荷及化学腐蚀造成损坏的；
- 7、不可抗拒力造成损坏的；
- 8、外观损伤的和仿制产品；
- 9、其他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的。

#### (三) 收费方式

- 2、甲方修复好后会通知乙方付款，待货款到帐后再发货。

### 四、换货条件

(一) 按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进行生产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要求换货、退货。

(二)产品无质量问题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要求换货、退货。

(三)甲方发货之日起，30日内乙方没有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可以确定,乙方认可甲方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四)甲方发货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确认后，可进行换货。

## 五、索赔条件

产品的不良率超过千分之三，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维修费用可要求甲方索赔。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六

供货单位：(简称甲方)

进货单位：(简称乙方)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为具有《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法定企业，并提供加盖经章的“一证一照”复印件给乙方。
- 2、甲方所供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应提供所销药品每个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 4、甲方所供药品整件包装应具有合格证。
- 5、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甲方质管机构原印章。

##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提供加盖经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证明本身的法定资格。
- 2、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期限付款。

## (三)、协议说明

- 1、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有权拒收，并暂时代管，甲方应积极处理善后工作。在药品有效期内：甲方对其所销药品质量负责，如果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但由于因乙方储藏不当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
- 2、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违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本协议适用于电话购货、合同购货。
- 4、本协议有效期3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七

甲方(供货单位):

乙方(购货单位):

为促进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及快速解决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质量要求标准:

双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设计图纸要求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封样标准等执行。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标准并结合封样品的质量状态确定。所有产品保证不良率低于万分之三。

### 二、质量保证基本措施:

(一)甲方承诺按照相应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立封样交甲方保存。如合同中无相应标准,以乙方同类产品标准为准。

(二)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三)甲方承诺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质量规范及质量责任相应的考核办法等,以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四)甲方承诺向社会和消费者推荐优质满意的产品。



(五) 甲方承诺每批产品均按照合同内约定的《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附相关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六) 在接到产品质量投诉后，甲方保证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并以热情、积极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七)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及一年(从发货之日起开始算)的产品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超过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甲方会收取相应的材料及维修服务费用。

### 三、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 (一) 免费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按照操作规范正常使用而出现产品质量异常的。

#### (二) 收费维修范围

- 1、产品内部被私自拆开者，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更替；
- 3、已过保修期或来历不明的产品；
- 4、产品与采购订单记录不符的；
- 5、使用不当，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
- 6、冲撞锤击，超负荷及化学腐蚀造成损坏的；
- 7、不可抗拒力造成损坏的；
- 8、外观损伤的和仿制产品；
- 9、其他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的。

#### (三) 收费方式

2、甲方修复好后会通知乙方付款，待货款到帐后再发货。

#### 四、换货条件

(一)按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进行生产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要求换货、退货。

(二)产品无质量问题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借口要求换货、退货。

(三)甲方发货之日起，30日内乙方没有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可以确定,乙方认可甲方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四)甲方发货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确认后，可进行换货。

#### 五、索赔条件

产品的不良率超过千分之三，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维修费用可要求甲方索赔。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八

以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本着诚实务实、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需方从供方采购的材料、零件、单元或商品（以下简称订购产品）有关供方质量保证签订如下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方向需方交纳的全部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的制造、组装（以下称制造）的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等要求），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满足品质要求的订购产品。

1、供方产品基本质量要求按需方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需方未提供企业技术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供方企业技术标准执行。需方企业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需方验收供方产品时以上述标准及需方企业抽样标准为依据，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封样样板为准。

2、有关订购产品的质量要求等，双方在供方制造订购产品前或交货前，须对以下图纸、规格书等进行确认，质量要求等变更时也必须确认。

（1）由需方做成，正式交给供方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含需方委托供方做成之图纸、规格书、样品等，以下称采购标准）。

（2）由供方做成，需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以下称交货标准）。

3、供方向需方交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向供方订货时的最新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

1、供方须遵守与安全性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等规定。

2、供方从需方正式接收的采购标准，如果判断不能遵守前项安全规定等时，要立即向需方报告、协商。

1、供方有义务按国际标准iso9000xx的要求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2、供方有责任让其子供应商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可比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供方从其子供应商处购买的或外加工的零部件中没有不合格品。

(1) 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提供证明文件，表明供方自己已经确认了其子供应商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 供方子供应商的产品或零部件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给需方提供机会对其子供应商进行审核。

(3) 对于供方重要的子供应商，需方有权要求对该子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要求达到需方的标准。

3、供方允许需方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需方的要求。审核可以是对一个体系、或一个过程、或一个产品进行。

4、供方允许需方接近所有的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并且可以检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在此情况下，供方为保证其商业秘密的安全性所要实施的适当措施将会被需方接受。

5、需方会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供方。如果需方认为应采取一些纠正措施，供方应即时拟订措施计划，在一定期限内（最多

四个星期) 执行, 并将结果反馈需方。

6、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负责人, 根据需方要求, 事先向需方提交书面资料。负责人变更时, 要通知需方。

1、供方须提供其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资信证明。

2、供方须提供订购产品的物性表□rohs□fda□reach□pahs或食品卫生认证。

3、需方要求供应商填写的《符合rohs声明》、《生产商、经销商考核调查表》、《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守则》等资料。

4、关于订购产品, 供方做成制造工序中具体标明的制造管理项目特性、标准等的管理工程图。

5、供方做成明确表示操作顺序、方法条件、注意事项及使用设备、工具夹具、计量计测器等的作业指示书并以此为基准, 对作业人员的作业内容全面指示。

6、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1、供方保证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零件、材料等物料完全符合该订购产品质量要求, 有充分的质量保证。

2、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 在给需方交货的同时, 将其子供应商的质量证明交给需方。

3、供方用于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物料, 如由需方有偿或无偿提供, 或向由需方指定第三方采购, 其制成订购产品的质量全部由供方保证。

1、供方准备为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计测器、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为充分保证质量须进行必要的精确度的维护管理。

2、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时，要将供方可进行的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书面提交给需方。

1、供方不允许将订购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者（以下称供方外协厂），供方可将订购产品制造的一部分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但以采购标准为基准的订购产品生产的一部分，供方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需方申请并取得需方的认可。

2、供方外协厂制造的订购产品是否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对需方负有全部责任。

3、供方为了确保质量，在供方外协厂也要确立必要的质量保证体制，对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事实状况进行检查等。

4、需方以及使用订购产品的用户当中，需方指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对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进行确认时，供方应切实联络其外协厂，同时协助他们顺利进入供方外协厂进行该检查。

5、需方认为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需要改善，与供方协商并通过供方积极与外协厂寻求改善办法。

6、若供方完全不从事生产而专门进行第三方产品代理经营活动，由供方对订购产品质量全部向需方负责。

1、为防止质量劣化，对所交货物之外形、捆包、打带、拖盘及运输方式等，要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

2、需方根据需要经过与供方协商，可决定供方所制订购产品之外形、数量、包装方法、规格书及运输方法等，而且供方在变更以上内容时，须事先得到需方的承认。

为确保订购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在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或出货时，要实施必要检查。但需方要求时，供方与需方研究决定该检查基准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

1、应需方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等记录单，其详细内容由供需双方另行约定。

2、供方有订购产品的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要在作为文件保存要求的执行期限内妥善保管，应需方要求，允许需方阅览或向需方提交其副本。

为使订购产品的批量容易追踪，供方应根据供需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明确区分生产批量并能进行切实管理。

1、供方所交全部订购产品皆以满足质量要求为前提，需方可实施免检采购。

2、与前项规定无关，需方认为有必要时，根据另行规定的检查期间及基准可实施对订购产品的抽检或全检等验收检查（以下称验收检查）。

3、验收检查不合格时，需方将结果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向需方交纳替代品或按需方指示进行处理。需方有权直接整批退货、挑选使用、让步接收或加工维修使用。对于直接退货的，供方应包换合格品；对于挑选使用的，从次月货款中直接扣除不合格产品相应货款，同时供方要承担挑选所产生的费用；对于挑选使用不足需方使用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根据订单数量补足；对于让步接收，则按质论价；对于需要加工或维修后才能使用的，一切加工或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在此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和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4、非第一次验收合格时（至少上一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供方需按需方要求提供所进行的不良原因分析及改进实施记录的见证性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由此给需方带来的停产、欠产，进而影响需方生产订单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供方按新规定向需方交货或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设计、制造条件等变更后初次向需方交货前，按供需双方另行协议的规定，供方将该订购产品样品进行报验，并将该批样品制造的全数、全项检查报告附上（如果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到模具，则检验报告还应包括涉及的模具工艺参数检验项目）。

2、为保证供方新订购产品批量质量，在供方正式批量供货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需方收到供方样品时，按与供方协商另定的方法立即对订购产品样品实施检查、试验（以下称样品检查）并将其结果通知供方。

3、供方按第1项向需方交纳样品后，所有订购产品样品检查合格后才能着手生产，但得到需方特别承认时，可在样品检查合格之前开始生产。

4、订购产品样品不合格时，采用第十三条第3项、第4项规定。

1、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的数值等，不能明确用官能检查判断的检查项目的，供需双方协商后，由需方或供方作限度样本封样，并取得对方认可。

2、限度样本封样由需方和供方分别保管，在使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

3、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限度样本封样的有效期限，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及时重新确认，更新或改变。



1、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需方有权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订购产品的等值金额，如果是预付款，需方有权要求还款。需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货物或选择适用的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

2、需方保管不合格品期间，由于可归责于供方的事由导致不合格品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损坏或变质时，该风险由供方承担。

3、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需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供方作出返工或采取其他手段再经需方检验合格的，需方应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再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货，如需方对不合格品作出筛选处理时，供方需付筛选的人工费。如需方要求退货时，供方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后，需方所在地供方2天内、本省供方3天内，外省供方7天内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到需方处确认并做出处理。如超出规定时间两天供方仍未办理退货，需方有权扣除该批不合格物料的全部款项并代供方作出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收益归需方。当月至少取消供方一次付款资格。

4、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批，经供方申请，需方为不影响生产同意办理让步使用时，需方有权进行折价处罚，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派人员处理的，视为接受需方的折价。

1、供方在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订购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以前，应征得需方的批准，尤其是在下列项下变更时，立即将此事书面报告需方取得需方认可。否则一旦发现将视同批量不合格进行处理，并处以1万元以上的处罚或暂停供货，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一并处罚。但预先已取得需方认可，对订购产品质量无任何不良影响的，不在此限。

(1) 设计变更：给需方交货开始后，订购产品设计变更（含材料变更）时

(2) 新造、更新、改修模具：制造订购产品新造模具时，或使用中改造、修理模具时

(4) 制造场所、供方外协厂变更：制造订购产品的供方工厂或供方外协厂变更时（更新外购时、或从外协厂转回供方工厂时）

(5) 资材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有变更时

2、需方由于自身理由，有必要对订购产品实施第1项下所列变更时，立即书面通知供方，供需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实行变更。其中涉及到需方订购产品第1项第（1）、（2）、（3）之一变更时，供方必须提前获取需方开发部门的正式书面文件。

3、供方对订购产品所做的改动，包括第1项和第2项的改动，任何情况下都要取得质量证明并备好相关文件，在需方请求时向需方提交一份，同时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由需方验证认可后，供方才能提供更改后的订购产品；如果样品没有得到需方认可，供方仍需按原先生产参数提供产品。

1、明显地不可能达到已订协议项下的例如质量特性、期限、发货数量等要求，设计或制造工程不合格，预期或已发生了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其它质量异常时，供方立即与需方书面联络，供方还应在发货后将这些已知的变化情况通知需方。为了能迅速解决问题，供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实际情况。

2、需方在收货、检验、制造、使用中及在市场流通中，发现与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时，立即与供方书面联络。

1、前条质量异常一经发现，供方立即调查其原因，并向需方提交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同时决定防止再发生的必要对策，得到需方认可后实施。

2、需方针对前条质量异常原因有必要进行调查及实行对策时，供方要积极配合。

1、经需方确认，质量问题确属供方责任造成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提高后续供应之产品质量；以供方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需方有权视情况或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下单或取消其供应资格。

2、此条涉及损失赔偿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基本供货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条款为准。

1、需方向供方购订购产品期间至使用订购产品生产制造结束、中止等，或订购产品因销售结束、中止，需方不再向供方订购产品止，需方对该制品或对需要订购产品的厂商负有供应修理零件义务期间，供方遵守需方要求，向需方免费（3年之内）或有偿（3年之后）供应订购产品或零件。其详情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需方收货3年内若发现订购产品有瑕疵，且累计不良达到2%的，供方须向需方完全免费提供该订购产品或零件作为需方备件，直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3、需方每十年须更换备件，供方有责任在常规供货后十年内提供所述备件。供方在得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供方有责任推进零部件的零缺陷目标，根据现状制定改善计划并以此为推进目标，供方最长不超过每季度一次派质量技术专家到需方现场，就订购产品的质量改善目标和解决方案驻厂交流，具体派驻人员、交流频次及驻厂时间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本协议签订后，供需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做成书面备忘录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乙方)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供应商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有责任及时更新已经过期、变更的资料,并向甲方提供产品样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标准(牌号lgfr500全新阻燃abs)并对产品质量负责,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如产品原材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召回有重大质量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产品,并给予妥善处理。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

如确属乙方的. 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质量争议(问题)的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制订的技术标准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的公正和科学性，对检验不合格的剩余样品应保留一周。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均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推荐阅读：成立分公司会议决议承包安全协议书范本

## 供货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篇十

为保证进入市场交易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条甲方实行销售准入制度，乙方进场交易应当向甲方进行登记，办理销售准入证，并交纳农产品质量保证金。

食用农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纳。食用农产品保证金达不到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补足差额。

甲、乙一方或双方不再经营，甲方应当在30日内退还乙方名下食用农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余额。

第三条乙方对每批进入市场交易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有购货凭证或者合法机构出具的合法质量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对无误的，可直接进场交易。

第四条不能提交食用农产品应当具有购货凭证或者合法机构出具的合法质量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乙方坚持要在甲方市场内交易的，甲方有权指定合法检测机构对乙方的农产品取样检测，样品由乙方无偿提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一)若抽检合格的，准予进场交易；

(五)乙方若对市场检测报告及处理有异议，可以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条乙方有义务对被检出有毒有害物的农产品进行追根溯源，及时与产地通报检测结果，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经销该产地的货源。

第六条在政府有关部门例行检测中，一个月内连续两次被查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市场内经营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每一超标品种罚款叁仟元。

第七条例行抽检的费用及罚款从食用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中支付，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乙方经销食用农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市场内经营资格，并予以退场处理：

(一)食用农产品不具有原产地证明或检测报告、购货凭证，乙方不让检测的；

(二)不交纳农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或连续\_\_\_\_\_日未

交纳保证金差额的。

第九条国家农产品有害物检测标准修订后，甲方有权修改或增补本合同书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公布或通知乙方。

第十条甲方有权将乙方经营信息记入档案并对外公布。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被记录的信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